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：
20190027

201819123608

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检测报告



样品受理编号 21GC100770 B

样品中文名称 水溶性无味清凉剂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检单位名称 广东丝美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注：本报告替换原受理编号为 21GC100770 的检测报告，受理编号为 21GC100770 的检测报告作废。变更内容：样品中文名称。

2021年05月17日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细彭岭路 12 号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0440

联系电话：020-89022537



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

检测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21GC100770 B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水溶性无味清凉剂	样品数量及规格	6瓶, 3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1.5.3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.5.2
受理日期	2021年05月07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1年05月13日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, 铜绿假单胞菌, 金黄色葡萄球菌等9项		
检测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东丝美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平地村“打银锤”(土名车间二之一)		
生产企业	广东丝美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平地村“打银锤”(土名车间二之一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经检测,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罗振奎

2021年05月17日



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

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：21GC100770 B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水溶性无味清凉剂	样品数量及规格	2瓶, 3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1.5.3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.5.2
受理日期	2021年05月07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1年05月13日
检测项目	微生物检测项目		
检测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东丝美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平地村“打银锤”(土名车间二之一)		
生产企业	广东丝美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平地村“打银锤”(土名车间二之一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测结果:

微生物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mL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2021年05月17日



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

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：21GC100770 B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水溶性无味清凉剂	样品数量及规格	2瓶, 3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1.5.3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.5.2
受理日期	2021年05月07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1年05月13日
检测项目	理化检测项目		
检测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东丝美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平地村“打银锤”(土名车间二之一)		
生产企业	广东丝美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平地村“打银锤”(土名车间二之一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测结果:

理化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镉	mg/kg	<0.18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汞	mg/kg	<0.002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李健

2021年05月17日

